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40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陳品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4,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請求金額為61,039元，利息同前，有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經核與前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新竹市北大路與民生路口，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行駛於槽化線上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潔映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莉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

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4,725元（含零件費用27,511元、工資21,338元、烤漆費用35,876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61,039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訴外人黃莉文駕車行駛於上開交叉路口轉彎處時竟在未顯示方向燈下，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下即搶先左轉，至擦撞被告駕駛之車輛左側保險桿，是被告並無侵權過失之責。

（二）又當下輛車碰撞點為系爭車輛右後側，非右前側之車門，惟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單均為右前側車門等修復，是此自不應以該估價單作為認定被告修復為必要責任及費用範圍。

（三）對萬步言之，縱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被告為中低收入戶，僅以社區保全為收入，薪資微薄，據此爰依民法第218條之規定，以被告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請求減輕賠償金之範圍。

（四）並於本院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4月14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15112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

判表、影像截圖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我走民生路往經國路方向直行，到北大路口時，對方由北大路左轉民生路，我見狀剎車，雙方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然參酌路口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訴外人黃莉文所駕駛系爭車輛左轉時，而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由畫面右側直行而來，穿越路口槽化線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亦有路口監視錄影截圖（見本院卷第59-60頁）在卷可憑。參以訴外人黃莉文於警詢時陳：我北大路左轉民生路，轉過來就發生事故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可知被告行經無號誌三岔路路口穿越路口槽化線直行，又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鑑定意見，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被告因穿越槽化線又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肇事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下即搶先左轉，至擦撞被告駕駛車輛，顯不可採。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84,725元（其中含工資21,338元、烤漆35,876元、零件27,511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乙紙在卷可參，惟被主張碰撞點為系爭車輛右後側，非右前側之車門，惟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單均為右前側車門等修復，是此自不應以該估價單作為認定被告修復為必要責任及費用範圍等語。然經本院函詢修車廠即聯立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聯立公司），以警局所提供之事故現場照面（見本卷卷第62至63頁）相對應上開估價單維修項目為何？經聯立公司函覆本院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1、173頁）顯示之維修項目即為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且提出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77頁）與警局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符，同為系爭車輛右前側車身。本院審酌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5月份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憑，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0年8月18日）已有4年4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3,825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1,039元（計算式如下：3,825＋21,338＋35,876＝61,039）。

（四）再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

第218條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其為中低收入戶，僅以社區保全為收入等語。然本件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1,039元，尚非甚鉅，且被告自陳其從事社區保全工作，應仍有薪資收入，是尚難認本件賠償金額將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五）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1,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7,511×0.369＝10,152
第二年折舊	（27,511－10,152）×0.369＝6,405
第三年折舊	（27,511－10,152－6,405）×0.369＝4,042
第四年折舊	（27,511－10,152－6,405－4,042）×0.369＝2,551
第五年折舊	（27,511－10,152－6,405－4,042－2,551）×0.369×4/12＝53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7,511－10,152－6,405－4,042－2,551－536＝3,82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